

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
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到期赎回现金管理产品：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
- 到期赎回现金管理金额：收回本金合计人民币 20,000 万元
-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：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（含 10 亿元）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此外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8.6 亿元（含 8.6 亿元）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8 日披露的临 2025-33 号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、2026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临 2026-16 号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 日、2026 年 2 月 3 日分别购买了大额存单产品，现上述产品已到期赎回，累计取得收益 1,300,000 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产品名称	委托人名称	产品金额 (万元)	起息日	到期日	年化收 益率(%)	赎回金额 (万元)	本次收益 (元)
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6 年第 1136 期	招商银行襄阳分行	5,000	2026 年 02 月 02 日	2026 年 08 月 02 日	1.3	5,000	325,000
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6 年第 1168 期	招商银行襄阳分行	2,000	2026 年 02 月 03 日	2026 年 08 月 03 日	1.3	2,000	130,000
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6 年第 1171 期	招商银行襄阳分行	10,000	2026 年 02 月 03 日	2026 年 08 月 03 日	1.3	10,000	650,000
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6 年第 1173 期	招商银行襄阳分行	3,000	2026 年 02 月 03 日	2026 年 08 月 03 日	1.3	3,000	195,000

本次赎回的大额存单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六年八月四日